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所）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系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3 月 20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民雄校區 A301 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所列

主席：吳雅萍主任

紀錄：莊筑貽組員

壹、主席報告：略。

貳、前次決議執行情況報告

- 一、同意通過本系三年級學生郭 O 蘭特殊教育教學實習課程擋修一案，並請郭生向系辦公室提出欲改為適用 111 學年度規定之申請。
- 二、有關本系 116 學年度大學招生考試數學考科參採方式一案，同意通過三招生管道均不參採數學考科。
- 三、有關本系辦理 115 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作業相關工作事項及工作分配一案，請負責老師依據分配評鑑指標進行評鑑資料撰寫工作，並以上週期評鑑報告書為基礎，帶領工讀生檢視各項指標內容及佐證資料是否需要增加或刪減。請各組工讀生協助蒐集所需資料。各組由組長彙整各老師撰寫的資料，項目一組長請吳雅萍老師擔任、項目二組長請黃楷茹老師擔任、項目三組長請江俊漢老師擔任。
- 四、有關本系辦理 2025 年特殊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相關事宜，同意延長徵稿時間，本次研討會工作分組為：論文組：由全系教師參與，再依稿件主題請各類專長教師審查。免受評鑑之教師以協助主持工作為主。議程組：請江秋樺老師協助。行政組：莊筑貽組員、江雪碧組員。邀請本系名譽教授陳政見老師協助主持工作。
- 五、修正後通過本校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草案。
- 六、同意通過本系主任候選人啟事內容。

參、工作報告

- 一、114 年 3 月 5 日（三）辦理本學期第 2 次系周會演講活動，邀請曲智鑛老師分享「體制外的學校」，讓師資生認識如何透過自然情境的教學及體驗學習的方式協助有特殊需求的學生。

二、114 年 3 月 15 日(六)辦理 114 學年度碩士班公費生甄試，本次預計錄取 3 名甲案公費生。經第一階段篩選後各組考試人數如下：雲林縣偏遠地區學校 5 人、嘉義縣大崎國小 4 人、嘉義縣和睦國小 3 人。

三、本系主任候選人啟事已於 114 年 3 月 7 日(五)由院辦通知師院各系，並公告於師範學院網頁，系外或校外有意推薦人或自行參加遴選者，應於 114 年 3 月 28 日(五)下午 5 時前將推薦表及相關資料送達師範學院。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本系教師申請因特別因素放棄為系主任候選人，及本系主管候選人名冊，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附件 1）規定辦理。
2. 依上開規定第五條，該出缺主管之系所專任教師中，除有特別因素，經系所務會議同意外，凡具備系所主管資格且教學服務優良者皆為系內主管候選人，並將主管候選人名冊送交學院。
3. 本系教師如欲申請因特別因素退出遴選，請繳交退出遴選理由書。
4. 本系主管候選人名冊，提請討論。

決議：

1. 唐榮昌老師、陳明聰老師、江秋樺老師、林玉霞老師、吳雅萍老師、簡瑞良老師申請因特別因素放棄為系主任候選人，照案通過。
2. 本校系所主管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第 2 條規定，「系所主管為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其主管資格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張美華老師、黃楷茹老師及江俊漢老師為助理教授，未符合系所主管資格。
3. 同意通過本系系內主管候選人名冊為：陳勇祥老師，並將名冊送交師範學院。

提案二：有關本系第一階段主管候選人之產生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附件 1）規定辦理。
2. 依上開規定第六條，遴選分為初選及複選二階段，並以無記名方式票選之。第一階段初選須產生系內及系外（含校外）主管候選人二至四人，並進入第二階段複選；第一階段主管候選人之產生方式由各系訂之。
3. 本系前於 110 年 5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系所主管第一階段產生方式」（附件 2）。

4. 擬訂第一階段主管候選人之產生方式如下：

- (1) 先就個別候選人行使同意權投票，同意票達本系全體教師人數三分之一(含)以上即為通過，每位候選人之開票至確定通過時即中止開票；每位候選人之開票不通過票數超過三分之二即中止開票。皆不公布票數結果。
- (2) 若第一輪投票結果未達兩人時則保留已獲通過同意票門檻者，針對師範學院同意列冊之其餘候選人依前項規定進行第二輪投票。
- (3) 第一輪投票結果，如通過者超過四人，則針對通過者進行第二輪投票，並以無記名連記圈選四人方式投票，以得票數高者之前四位，送第二階段遴選。
- (4) 預訂於 114 年 4 月 24 日(四)進行本系系所主管第一階段初選。

決議：同意通過。並於產生第一階段初選結果後，於該次系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非為第二階段候選人之本系教師中推舉產生，組成本系主任遴選委員會。

提案三：本系 113 學年度遴選教學績優教師作業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師範學院 114 年 3 月 6 日 email 通知辦理，本系須於 114 年 3 月底前召開系務會議推薦教學績優教師。
2. 依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三條規定：一、系所推薦：授課時數符合「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規定、前三學年度資料（遴選當學年度除外，回溯六學期）每學年教師教學評量各學系排行前 50%（依據教務處提供之教師名單）。
3. 依本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所務會議決議，請系辦公室按規定依序通知符合資格之教師，有意願者即由本系推薦；若符合資格者皆無意願參加，則本系不推薦。
4. 112 學年度推薦現場觀課老師江秋樺老師。

決議：

1. 推薦黃楷茹老師參加本校 113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遴選。
2. 推薦現場觀課老師為陳勇祥老師。

提案四：本系 114 學年度校內甄選公費生招生簡章，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師培中心 114 年 2 月 21 日 email 通知辦理。
2. 為辦理甄選作業，114 年 3 月 25 日(二)師培中心將召開協商會議、預計 4 月 8 日(二)前公告甄選簡章，並於 4 月 28 日(一)前辦理甄試。
3. 教育部核定本系甄選 114 學年度乙案師資培育公費生 4 名，其中含大學部 3 名、碩士班 1 名：

需求單位	教學主專長	次專長	分發學年度	分發地點	碩士培育
雲林縣	國小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	情緒與行為需求	117	偏遠地區	
南投縣	幼兒園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	情緒與行為需求	117	育英國小	
嘉義縣	國小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	無	118	興中國小	
嘉義縣	國小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	情緒與行為需求	118	太保國小	是

4. 114 學年度公費生甄選簡章草案內容（附件 3），提請討論。
5. 決議後送師培中心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午 12 時 50 分。